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汇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在报告期内（2017 年全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公司召集的三次现场董事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并两次列席公司召集的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中小股东负责的原则，坚持勤勉尽责和客观公正的履职态度，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地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主张。本人报告期内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13 日，在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上，对 2017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变更承诺还款期限议案发表反对意见；对选聘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保留意见；赞同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2017年1月13日,在第九届第五次董事会上,同意全面贯彻落实《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2017年4月24日,在第九届第六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借款及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提出反对意见;同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2017年4月27日,在第九届第七次董事会上,对《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出具反对意见;对《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予以弃权;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议案》;

(五) 2017年5月25日,在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上,对关于聘请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和聘任财务总监的两项议案表示同意;

(六) 2017年6月8日,在第九届第九次董事会上,同意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七) 2017年6月19日,在第九届第十次董事会上,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反对意见;同意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八) 2017年7月18日,在第九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上,就《关

于补选张军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发表反对意见；就聘任吴正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和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示同意；

（九）2017 年 8 月 16 日，在第九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增补钦义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表示反对；

（十）2017 年 8 月 30 日，在第九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上，关于披露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本人发表了“仅同意披露，不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意见；

（十一）2017 年 10 月 13 日，在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上，本人对《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均表示同意；

（十二）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第九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上，关于披露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发表了“仅同意披露，不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意见；

（十三）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第九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上，对《关于聘任柴雄伟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反对意见；

(十四) 2017年12月27日,在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上,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办理授信内贷款展期事项的议案》发表反对意见。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1. 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变更还款期限议案》后,本人联名夏清海董事于2017年2月就公司采取司法手段向大股东追偿事宜书面提请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因提议召开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总数1/3而未达到召开条件。

2. 2017年7月中旬,本人与刘腾董事及时任董事夏清海先生联名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并审议三位董事提出的《关于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大股东资金占用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罢免王应虎先生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和《关于事会尽快根据已掌握的材料就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提起司法诉讼的议案》等三项议案,但未被受理;

3. 在上述议案迟迟未有反馈的情况下,本人再次联名刘腾董事和夏清海董事于2017年7月底提交《关于再次提请召开第九届第12次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的函》,但同样未被受理;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7年7月中旬，本人与刘腾董事及时任董事夏清海先生联名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要求公司结合证监会处罚预通知所列事实，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2015年6月30日前的占用与盈利情况的专项审计以及此后的是否存在占用及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计；并结合审计结果确认大股东业绩对赌承诺的股份补偿数，并对该部分股份主张权益。但该提议未被公司受理。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结合公司的风险事项，实施了下列事项：

(一) 为厘清控股股东对公司巨额资金占用事实并扫除履行业绩承诺的障碍，2017年10月，本人联名刘腾董事与时任独立董事李秉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二) 公司在落实2017年年报审计机构过程中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困难，在此期间，本人以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名义多次通过书面的方式关心和了解年报机构选聘进展，并提出个人的想法和建议，并要求公司在确定年报审计机构后第一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与机构的见面沟通会；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年来多次发生严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

违规事项且长期未能解决，公司已面临退市的艰难困境。2018 年是公司保壳的关键之年，这一年，公司内控治理效果和业绩改善程度直接关心着数万中小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本人深知此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肩负的重要职责和特殊使命。在对重大管控事项发表意见之前，尽量广泛地了解所涉议案的情况和资料、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本人将牢固树立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认识和宗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不断提升自己胜任能力和科学决策、合规决策水平，为公司实现保壳重任做出应有贡献。

独立董事：张莹

2018 年 6 月 26 日